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0 号海联大厦 4 层 (450008)
4/F, Hailian Building, No.20, Shangwu Outer Ring Road
Zhengdong New District, 450008, Zhengzhou, China
Tel: +86 371-63355266 Fax: +86 371-63355222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谷网安”或“公司”）与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大成”）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山谷网安的委托，担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了《关于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2年6月2日出具了《关于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关于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部分，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行说明之处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除非文义另有所指，《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定义、

名称、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大成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的要求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题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议案。申请材料显示，申请人因披露有误更正披露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议案。请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说明：（1）结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和底稿文件内容等，说明实际审议的关于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决议及内容是否与更正后的决议及内容一致；（2）请申请人结合实际向全体股东征求意见的过程及结果，进一步说明是否充分保障未参会股东优先认购的权利。

请申请人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相关决议及内容是否与更正后的决议及内容一致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5月6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于2022年5月23日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经事后核查，公司披露的前述公告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名称有误，公司已于2022年5月24日对所涉及的前述公告进行更正，更正议案名称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除议案名称外，议案内容等其他公告内容无误，不涉及更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资料，公司实际审议的关于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决议及内容与更正后的决议及内容一致。

（二）关于是否充分保障未参会股东优先认购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

照审议本次增资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认缴出资。

为保障公司股东优先认购的权利，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于当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30)，明确提出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具体措施。

(2)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将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项及安排作为一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关于就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向全体股东征集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明确提出股东主张优先认购安排的具体方案和优先认购权利行使方式。

为保障股东参会权利，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延期至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00召开。

(4)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无出席股东反对或弃权。

公司在就优先认购事项向全体股东征求意见过程中，存在优先认购相关议案名称披露错误的情况，公司已于2022年5月24日对所涉及的公告统一进行了更正，将议案名称由《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更正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次更正仅涉及议案名称更正，不涉及议案内容或其他公告内容。

依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2022年5月23日，公司未收到现有股东对放弃优先认购提出异议或就优先认购提出书面申请。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就股东优先认购事项对全体股东征集意见，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充分保障了股东优先认购的权利。根据征集意见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再做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

问题二、关于认购协议合规性。请申请人主办券商和律师在《推荐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最新的规则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页)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煦燕

李煦燕

经办律师：

倪晓

倪晓

黄波

黄波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